

#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 简 报

[2022]第 2 期

总期数第 59 期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编 2022 年 2 月 28 日

---

## 目 录

### ◆上级文件：

- 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 2、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3、《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解读——交通运输部服务司副司长韩敬华

### ◆行业动态：

- 4、危运企业要加强节后复产与疫情防控工作——李正茂

### ◆企业动态：

- 5、市粤达物流有限公司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方案——陈海梅
- 6、市润锋物流有限公司认真做好节后复工安全工作——彭美晓
- 7、市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不忘节后复工和防疫管理工作——曾凤珍

◆安全论坛：

8、危运停车场安全风险及管理对策浅析——胡飘予

9、安全工作是围绕“以人为本”开展的——谢达

◆安全知识：

10、司机大雾天气安全行车注意事项——王海美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安办函〔2022〕50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复产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厅直属（代管）各单位，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铁投集团：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2〕20号）转发给你们。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多地散发和部分地区快速传播的新趋势，天气反复出现低温多雨等不确定因素，又值春运后半段，车流量增加，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复工复产压力提升，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狠抓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

### 一、坚持不懈做好疫情防控

继续扎实落实好车辆、旅客、货物等各项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做到疫情防控不松劲、不懈怠、无疏漏，应检必检，应查必查。对途经地疫情风险等级，精准提供道路运输服务，严格按照最新防控指引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客运保障。

## 二、推进交通建设复工复产

严格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各行业复工复产各项指示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坚决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科学统筹，既要复工复产的高质量，更要安全生产的高压线，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持续稳定发展。

## 三、切实做好交通安全保障

要深刻吸取沈海高速惠州惠东路段“1·19”、济广高速梅州梅县路段“1·27”、广深沿江高速广州黄埔路段“1·28”等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针对春运返程高峰特点，用好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控预警平台和交通运输、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联勤联动机制，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路段的管控力度，严厉查处超载、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和利用面包车、商务车、农用车非法运输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桥梁隧道、施工路段的巡护，及时防范化解因道路拥堵、车辆违停、事故停车产生的风险，一旦发生事故能够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要针对寒冷天气对交通可能造成的影响，预置人力、物力，拟订应对方案，防止道路、铁路中断造成的旅客滞留的情况发生。

## 四、严格落实值班值守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强化预警引导，确保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推进。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快速、妥善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安全生产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信息按要求第一时间报送，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等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要求，全面提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运营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4月8日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以下简称罐车）保有量逐年增长，为支撑我国化工行业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大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罐车“带病运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隐患。为规范罐车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集中整治罐车运营中的各种乱象，提升罐车安全运营水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部署安排，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联合开展罐车治理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升罐车本质安全，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运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协同推进、联动治理”的原则，综合采取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加强对罐车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罐车重大风险、全面提升罐车安全运行水平，引领和带动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进入规范、有序、健康的发展轨道。

## 二、主要措施

（一）严把新罐车准入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2019，以下简称GB 18564.1）宣贯实施和专题培训工作，依法按职责加强对罐车（包括车辆及罐体）生产、检验及使用等环节的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全面掌握标准内容和实施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罐车以及罐体生产企业、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企业按照GB 18564.1要求设计、制造罐体；强化罐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督促认证机构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保障产品一致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罐车生产监管，督促罐车生产企业保证罐车产品生产一致性。

治理期间，相关企业可委托具有可移动罐柜、集装箱检验资质的机构，经核准的特种设备（RD7）检验机构（仅限定期检验），取得CMA资质认定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罐体产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仅限出厂检验）依法依规开展罐体检验。罐体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GB 18564.1等技术规范对新生产的罐体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内容应包括GB 18564.1“9.3 出厂检验”列明的所有项目），并出具出厂检验证书，对不符合GB 18564.1等技术规范的罐体，不得出具出厂检验证书。

各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加强新罐车检验，严格执行



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罐体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罐车注册登记时，应当比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车辆使用性质信息。

## （二）综合施策消化存量。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结合罐车年度审验工作，督促运输企业将所属罐车委托罐体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罐体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 GB 18564.1 的要求，对在用罐车的罐体进行检验并出具定期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应列明 GB 18564.1 附录 D 列明的所有项目），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出具定期检验合格证书（见附件 2）。对于罐体不符合 GB 18564.1 的要求，在罐体结构、几何尺寸、外观、安全附件、材料壁厚等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见附件 3），定期检验结论应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不得出具定期检验合格证书。对罐体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罐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责令运输企业立即停止使用并在六个月内完成整改，经复检结论仍然为不合格的，应当依法依规更换同类型罐体或者报废。

各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加强在用罐车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检验标准、罐体超过检验有效期，或不具有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的在用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未取得安全技术

检验合格证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予通过年审。

### （三）优化罐车准运介质管理。

罐车生产企业应在罐车设计文件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中列明适装介质。罐体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技术审核，并在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适装介质列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进一步优化完善罐车公告管理，对于新申报和现存的罐车公告，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 21668—2008）标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不再标注具体介质品名或项别（需标注准运介质最大密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罐车）登记业务时，不再核对罐车公告关于准运介质的标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为罐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时，不再标注准运介质，在备注栏标注“适装介质见罐体检验证书”。

运输企业确需变更在用罐体适装介质列表的，可以结合本次罐车治理工作，在罐体定期检验前向罐车生产企业提出变更要求。罐车生产企业应基于罐车和罐体设计和制造过程的技术资料，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对运输企业变更要求进行确认，对符合罐车安全技术和罐体兼容性条件的，向运输企业出具新的适装介质列表，并将适装介质列表变更的依据及相关设计、制造技术资料一并提供给运输企业。运输企业应将新的适装介质列表及相关技术资料委托罐体出厂检验机构按照 GB 18564.1 进行检验确认。对于检验

结论为合格的，检验机构要在检验报告和检验合格证书中明确新的适装介质范围。

对于经罐体检验机构检验并且《道路运输证》上标注准运介质的在用罐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在年度审验时换发道路运输证件，不需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注准运介质，需在备注栏标注“适装介质见罐体检验证书”。运输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的适装介质列表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的要求进行运输。

#### （四）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严格按照 GB 18564.1 要求设计、制造、检验罐体；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社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处理生产不合格罐体的生产企业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罐体检验机构。对于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罐体的生产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开展对辖区内罐车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罐车生产企业使用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体，或者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罐车的，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一经查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其相关产品公告等措施。

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联合

执法，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周边道路、重点区域路面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不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罐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定期将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驾驶人信息抄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对安全隐患突出、违法行为较多和事故频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五）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罐体检验机构、相关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可以依法投诉罐车可能存在的缺陷。市场监管总局将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有关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并依法启动缺陷调查。对于经调查确认存在缺陷的罐车，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召回工作。

#### （六）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罐体检验机构按照要求及时将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书、检验不合格记录等信息上传至罐体检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罐体检验机构，相关管理部门不再采信其罐体检验结果，社会各界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交通运输部牵头，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将应用联合惩戒合作机制，推进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罐车生产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验机构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并将相关信用信息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惩戒对象可通过完成整改等进行信用修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进度安排

2021年5月底前，开展新标准新政策宣贯培训。

2021年6月1日起，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罐车按照新的要求进行检验、登记、办理道路运输证，实现新罐车全面合规。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运输企业在年审日期前一个月内将罐车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意见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和复检。

2022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在用罐车整改。

2022年12月1日起，全面禁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罐车运行。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作分工。罐车治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各地相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精心准备、协调行动，将罐车治理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举措和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进行统一部署，共同推进实施。相关行业协会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二）强化规范执法与联合督查。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执法过程监督，完善联合执法及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执法不严、滥用职权等现象予以通报查处。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开展联合督导，公布督导结果，反馈各省份治理工作情况；同时，将加强对治理工作任务比较重的重点省（区、市）、重点企业、重点路段的督导。

（三）优化工作环境。各地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部门及协会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动员，开展专项治理教育，宣贯罐车专项治理工作目的意义及政策法规，引导企业自觉参与和执行专项治理工作有关安排部署，使罐车制造企业、检验机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管理部门及时掌握专项治理政策和管理执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及时曝光严重事件。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鼓励支持安全管理水平高的运输企业开展公路甩挂运输，支持创新挂车租赁等新模式，提升罐车管理专业化水平与运营安全水平。

（四）强化行业自律。联合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危险货物运输服务联盟等在全国组织开展“拒绝不合格罐车运输，净化危险品物

流行业”专项活动，加强与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罐车制造企业、检验机构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方不生产、不使用违规罐车，不向违规罐车中充装介质，回归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危险货物运输服务联盟等相关行业协会广泛收集不规范开展检验的罐体检验机构、不依照标准进行设计制造的罐车生产企业、使用违规罐车进行运输的企业、为违规罐车充装货物的化工企业等违规企业名单，并及时反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本方案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应及时向交通运输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各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加强和改进罐车停放安全管理，强化政策措施保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治理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2. 定期检验合格证书（式样）

3. 罐体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一) 严把新罐车 准入关	组织 GB 18564.1 宣贯实施和专题培训。	2021 年 4 月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
2★		督促罐体生产企业按照 GB 18564.1 设计、制造罐体。	2021 年 4 月启动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督促罐车生产企业按照 GB 18564.1 设计、制造罐车。	2021 年 4 月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4		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使用符合新标准要求的罐车。	2021 年 4 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 联合会中国道路 运输协会等
5★		指导罐体检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罐体出厂检验并出具出厂检验证书。	2021 年 4 月启动	市场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6		强化罐车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对生产不合规罐车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	2021 年 4 月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7★		完善罐车产品公告管理，指导罐车生产企业规范罐车公告申报。	2021 年 4 月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指导各地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加强新罐车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检验标准或罐体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021年6月启动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9★		严把新罐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关，对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的罐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2021年6月启动	公安部	
10★		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申请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罐车的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查验，未经罐体检验合格的车辆，一律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将相关信息汇总通报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6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11	(二) 综合施策 消化存量	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在用罐车申报录入工作，《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发布之前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的时间申报入治理信息系统的罐车，责令道路运输经营者整改。将车辆信息汇总通报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4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12★		指导各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加强在用罐车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罐体超过检验有效期或不具备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	2021年6月启动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p>的在用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罐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罐车，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13★	<p>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强化罐车年度审验，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将罐车委托罐体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用罐车，一律不得通过年度审验，并将罐车信息录入治理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汇总通报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p>	2021年6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14★	<p>督促各地罐体检验机构按 GB 18564.1 开展罐体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检验不合格的罐体，不予出具检验合格证书，并将检验信息录入罐体检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p>	2021年6月启动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p>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对定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罐车进行整改。</p>	2021年6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 联合会中国道路 运输协会等
16	<p>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倡导危险货物托运人或充装单位规范液体或危险货物充装，充装前检查罐车的检验报告。</p>	2021年6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中国石油和化学 工业联合会

17		督促相关制造企业及时召回存在缺陷的罐车。	2021年6月启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
18	(三) 优化罐车 准运介质管理	督促罐车生产企业按照 GB 7258、GB 18564 等标准的要求，在罐车设计文件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中载明适装介质。	2021年6月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		督促罐体检验机构按照法规标准要求，在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及定期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适装介质列表。	2021年6月启动	市场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		优化完善罐车公告管理，对于新申报和现存的罐车公告，按 GB 21668 标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不再标注介质或类别项别（需标注准运介质最大密度）。	2021年6月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1		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罐车）登记业务时，不再核对准运介质的一致性。 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为罐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或者进行年度审验时，不再标注准运介质，适装介质以罐体检验证书为准。	2021年6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22		督促罐车生产企业在运输企业更改罐车罐体适装介质时，配合提供罐体相关技术资料，根据标准要求和罐体技术性能初步评估	2021年6月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罐体介质变更合理性。			
23		督促罐体检验机构受理运输企业更改罐车罐体适装介质申请，根据罐体相关信息及资料，按照法规标准的要求开展检验，出具证书。	2021年6月启动	市场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		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完善道路运输证适装介质管理制度，受理运输企业更改道路运输证介质范围申请，以罐体检验证书为准。	2021年6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25		加强对罐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罐车生产企业按照 GB 18564.1 等标准的要求制造罐车。对经查实生产不合格罐车的，依法依规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其相关产品公告等措施。	2021年6月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6	(四) 加强执法监督 管理	加强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严格按照 GB 18564.1 的要求设计、制造、检验罐体。 强化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社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处理生产不合格罐体的生产企业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规罐体检验机构。	2021年6月启动	市场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7		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联合	2021年6月	公安部	

		执法，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周边道路、重点区域路面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罐车，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部	
28		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将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驾驶人信息抄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对安全隐患突出、违法行为较多和事故频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21年6月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29★	(五) 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向社会公布缺陷投诉方式。 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有关缺陷产品信息，并依法启动缺陷调查。调查确认存在缺陷的，督促罐车生产企业依法落实缺陷召回法定义务。	2021年6月	市场监管总局	
30	(六) 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网络举报平台及12328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渠道，做好罐车治理工作的咨询、投诉及举报工作，指导各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调查举报。	2021年6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31		应用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罐车生产企业、危	2021年6月	交通运输部、公安	

		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罐车检验机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32	(七) 优化工作环境	利用新闻媒体强化对罐车治理的舆论引导。	2021年4月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33	(八) 强化行业自律	在全国组织开展“拒绝不合格罐车运输，净化危险品物流行业”专项活动，加强与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罐车制造企业、检验机构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方不生产、不使用违规罐车，不向违规罐车中充装介质。	2021年5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危险货物运输服务联盟
34		向社会发布不规范开展检验的罐检机构、不依照标准进行设计制造的罐车生产企业、使用违规罐车的运输企业、将货物交付给违规罐车进行运输的化工企业等名单。	2021年6月启动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 定期检验合格证书（式样）

合格证编号：

罐检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制造企业：

制造日期：

机动车号牌：

罐体编号（或 VIN）：

适装介质列表：

检验依据：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检验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罐体检验机构（盖章）：

## 罐体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 一、结构及几何尺寸

- (1) 罐体容积以出厂文件标注为准，公差大于 3%；
- (2) 封头型式、横截面不符合标准要求；
- (3) 装运介质与罐体设计代码不符；
- (4) 罐体允许最大充装质量大于罐车的核定载质量 3%。

### 二、罐体外观

- (5) 罐体、罐体主体焊缝、主要结构及密封开裂或泄漏；
- (6) 防波板开裂或脱落；
- (7) 罐体与底盘（或者行走机构）连接不牢固。

### 三、附件

- (8) 附件缺失、损坏或失效；
- (9) 附件超出校验有效期；
- (10) 安全泄放装置设置与罐体设计代码不符；
- (11) 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损坏或失效；
- (12) 紧急切断装置远程操作失效；
- (13) 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法兰未直接焊接在罐体上。

### 四、罐体材料

- (14) 罐体材料牌号选用错误；



(15) 罐体材料与装运介质不相容。

#### 五、罐体壁厚

(16) 壁厚不满足标准要求。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

## 解读

——访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 韩敬华

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 韩敬华

**主题：**《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解读

**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 09:30

**嘉宾：**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 韩敬华

**简介：**为规范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以下简称罐车）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集中整治罐车运营中的各种乱象，提升罐车安全运营水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4月8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简称《方案》）。本期访谈邀请到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韩敬华副司长介绍罐车治理工作相关情况。

[查看留言](#)

[文字实录](#)

**【主持人】** 2021-11-23 09:31

网友们好，今天我们请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韩敬华副司长来介绍罐车治理相关情况。韩司长，欢迎您。

**【韩敬华】** 2021-11-23 09:31

主持人好，各位网友好。很高兴来到部网站在线访谈栏目与大家交流。

**【主持人】** 2021-11-23 09:32

我国为什么如此注重罐车治理？

**【韩敬华】** 2021-11-23 09:32

这主要是从安全角度考虑的。近年来，我国危险品物流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罐车保有量逐年增长，在支撑我国石油、化工等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大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罐车进入物流行业并“带病运行”。从统计数据和初步摸底情况看，全国罐车保有量18万辆以上，部分罐车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成为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一方面，存在“大罐小标”、结构和材料安全性能不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罐体厚度不达标、关键安全附件缺失等严重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另一方面，存在罐体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安全附件、不满足介质需求、跑冒滴漏、焊接质量不过关等安全隐患，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易引发“二次事故”，加大事故危害。

近年来发生的重特大危险品道路运输事故大都与罐车缺陷有关，如2012年包茂高速延安段“8·26”事故（36人死亡）、2014年晋济高速岩后隧道“3·1”事故（40人死亡）。同时，不合规罐车大量运行造成罐车制造行业、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行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等逆向淘汰现象，极大地影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行业重大风险，对于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具有高度重要性。危险货物运输是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治理的重中之重。为防范化解罐车重大风险、提升罐车安全运行水平、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亟需对罐车进行集中治理，加快推进罐车的合规化、标准化、现代化发展。

**【主持人】** 2021-11-23 09:39

党中央、国务院对罐车治理工作做了哪些要求？

**【韩敬华】** 2021-11-23 09:40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要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能仅仅依靠随机抽查、飞行检查，必须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把好每一道关口。”常压罐车同时涉及交通运输及危险化学品，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存在这么多安全隐患，必

须多措并举，下大力气坚决予以整治，切实加强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的全过程监督。

近年来，国务院多次对罐车治理工作作出部署。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治理工作”。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再次提出要“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专项治理”。2020年，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要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专项治理。

**【主持人】** 2021-11-23 09:44

是哪些具体因素导致常压液体罐车市场失范？

**【韩敬华】** 2021-11-23 09:45

四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了常压罐车安全隐患突出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在制造环节上，部分罐车制造企业违规生产罐车，片面迎合运输企业的违法违规需求，对罐车安全配置上“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或减配的安全附件，导致罐体出厂就存在安全隐患，将风险流入道路运输行业。

二是在检验环节上，存在少数罐体检验机构把关不严的问题，部分检验机构在不具备能力的条件下开展检验，检验

流于形式，违法违规出具检验报告，甚至存在虚假检验、违规检验等情况。

三是在使用环节上，部分运输企业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违规选购和使用罐车时，要求罐车制造企业违规生产满足其要求，运营中出现罐车跑冒滴漏或安全附件损坏等问题时，不进行及时维修保养。

四是在管理方面，各部门依职责均只负责罐车某一环节的管理，只解决管理链条中的局部问题，由于信息不通、衔接不畅，造成管理上的制度缺失和漏洞，未能形成全链条协同监管体系。

**【主持人】** 2021-11-23 09:49

罐车治理工作的核心措施有哪些？

**【韩敬华】** 2021-11-23 09:50

《方案》以“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协同推进、联动治理”为原则，对罐车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的全过程监督作了统筹部署。

一是强化治理，严把增量。《方案》规定，要严格罐车设计制造、检验检测、注册登记、营运准入管理，严把准入关口，确保市场中新增罐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二是综合施策，消化存量。《方案》明确，应由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对存量罐车分批次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允许正常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整改及复检，复

检仍为不合格的依法依规更换同类型罐体或者予以报废。对于缺陷罐车产品，责令生产企业进行召回处理，强化生产源头治理。

三是疏堵结合，优化管理。《方案》指出，要落实国家标准要求，纠正部分地方采取的“一罐一品”等不当做法，允许罐车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运输特性一致的货物，提高罐车利用效率。

四是加强执法，促进共治。《方案》要求，综合运用行政监督、信用监管、信息化监管等手段，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充分发挥检验机构专业优势及协会自律作用，促进罐车管理社会共治。

**【主持人】** 2021-11-23 09:55

罐车治理工作的节奏是怎样的？

**【韩敬华】** 2021-11-23 09:56

《方案》设定了4个时间节点。一是今年6月1日起，新进入市场的罐车应当按照新要求进行检验、登记、办理道路运输证，实现新罐车合规。二是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对所有存量罐车的检验。三是2022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罐车整改。四是2022年12月1日起，全面禁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罐车运行。请大家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特别是运输企业要合理安排存量罐车委托检验，以及新罐车购置或者租赁计划，避免工作积压和延误。

**【主持人】** 2021-11-23 09:58

罐车治理于今年6月1日正式启动，现已过去近半年时间。请问咱们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韩敬华】** 2021-11-23 09:59

我们着重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展公益宣贯活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了治理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线上公益宣贯活动。二是完善配套管理制度。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细化了罐车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印发《关于转发具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的通知》，明确了具有可移动罐柜、集装箱检验资质的机构，经核准的特种设备（RD7）检验机构，和取得CMA资质认定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罐体产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名单。三是开发专门信息系统。为做好治理进度追踪，保障罐车治理的要求落实到每一辆罐车上，我们组织开发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系统信息系统，该系统具有罐车治理信息管理、治理情况查询和检验信息公开等功能。四是建立基础数据库。组织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将罐车信息填报至平台，并完成了审核，形成了存量罐车基础信息数据库，实行逐一排查、逐一销号。

**【主持人】** 2021-11-23 10:03

在不合规罐车淘汰过程中，社会上会有不理解的情绪，



该如何化解？

【韩敬华】

2021-11-23 10:03

最重要的是要客观看待不合规罐车淘汰。治理过程中，将会逐步消化淘汰市场中现存的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罐车，涉及的运输企业和车主短期内可能会有一定的投入或损失。但请大家一定认识到，放任不合规罐车从事运营，不仅不安全，还会导致这些企业因对安全运营的投入少而压低整体运价，造成逆向淘汰和恶性循环。通过开展集中治理，对于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运输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定程度上也会促进运价合理回归，惠及整个行业及社会。

需要给大家提醒的是，今年4月30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着力改进执法方式、转变执法作风、优化服务水平。今年11月16日，交通运输部又印发了《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议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罐车治理工作与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进行有机结合，既要严厉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也要保障企业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同时，要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加强罐车停放、洗消等管理，强化政策保障，妥善化解矛盾，确保治理工作健康、规范、有序推进。

**【主持人】** 2021-11-23 10:06

感谢韩司长的解读，本期访谈到此结束。谢谢大家的关注！

**【韩敬华】** 2021-11-23 10:07

谢谢大家，再见！

## 危运企业要加强节后复产与疫情防控工作

春节过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逐步恢复正常。但经过长假之后，司机安全思想难免有所松懈，出现行车注意力分散，精神不集中等情况，极易发生交通事故。笔者认为，当前，企业加强节后复工复产与疫情防控工作很有必要。

一是开好企业全体员工动员大会。传达上级有关安全与防疫工作的文件精神，布置 2022 年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和防疫工作任务，要求全体员工收回假日休闲心情，回归正常心态，适应复工复产要求，尽快投入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去，做好本职工作，完成企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抓好员工的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企业节后进行安全培训是抓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首先，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保证节后安全培训工作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做到不忘掉一个环节，不落下一名员工，培训率达到 100%。其次，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例如：对司机、押运员、卫星定位监控人员，进行重点培训，他们是一线工作人员，风险高，责任大，提高这类人员的安全意识，特别重要。最后，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员工要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坚守工作岗位，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保证企业安全工作无盲区，无隐患。

三是抓好营运车辆的维修保养，保持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

好。

节后，有的营运车辆因停放时间过长，容易发生机械故障，油电路故障。因此，节后企业要组织司机及修理人员，对所有参与营运的车辆逐车检查一遍，发现问题要及时维修保养，确保营运车辆技术性能良好，不带“病”行驶。

另外，还要抓好停车场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查，发现问题即刻整改，确保停车场的安全设施完好无损，充分发挥后勤保障作用。

四是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管理。企业对卫星定位监控人员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进行全天候轮值；要有针对性地对司机疲劳驾驶、超速行驶、打电话聊天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跟踪监督，及时提醒注意，及时警告制止，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使卫星定位功能起到“千里眼”监督作用。

五是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要亲抓，分管安全领导具体抓。并设立专班、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里，落到实处。

一、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利用企业安全宣传专栏，拉横幅标语进行宣传，让全体员工知道疫情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另外，企业办公场所及停车场要设专班专人负责防疫工作，对来访人员进行例行检查，亮码登记，身体测温，检查健康码、行程码，进行酒精消毒，确保防疫防控工作无漏

洞。

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营运车辆进行出车前、收车后的防疫检查，对营运车辆进行喷雾消毒，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登记检查，切实把好企业防疫防控关。

撰文——李正茂

市粤达物流有限公司

## 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节后春运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预防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需深入贯彻落实茂名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严密组织做好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

防控工作要求，充分认清当前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努力做好复产复工安全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和安全检查工作能顺利开展，精心组织，认真部署，为强化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我司成立复产复工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组长：曾宪生

副组长：劳木炎

成员：梁敏兴、梁茂春、陈劲武、车国丹、陈华杰等同志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技部，联系电话：0668-2285818.

## 三、工作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按照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二）收集员工近期健康状况、动向并建档。对复工复产日前14天内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的员工，劝其留在原居地暂不返工。

（三）设立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

对独立房间)。对隔离人员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发现发热症状病人，如属 14 天内从疫情发生地来茂人员，通知 120 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如属其他地方人员，协助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四)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进行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回场检查、车辆和人员证件排查、违章违规行为及时清理等工作落实情况。

(五) 车辆动态工作落实情况。是否落实监控主体责任、音频视频实时监控工作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违章违规司机处罚、培训教育工作落实情况。

(六) 应急处置方案情况。是否根据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处置技能。

#### **四、工作要求**

##### **(一) 提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

认真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要坚决克制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要引起高度重视、警钟长鸣的思想认识。严格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排查再整治，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二) 加大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

节后安全检查和复工复产期间，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没有安全，一切工作都归零”的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防止“三超一疲劳”，严密防范类似事件发生。

通讯员：陈海梅

市润锋物流有限公司

## 认真做好节后复工安全工作

春节长假已结束，我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了进一步贯彻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关于认真做好节后春运疫情防控 and 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运冬奥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交安办函〔2022〕33号）的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春节后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现制定2022年春节后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节后复工综合症

春节假日已过，全体员工开始正式上班，但有的员工还沉浸在节日气氛之中，生活节奏还未及时调整过来，主要体现在身体疲惫、精神情绪不稳定。这就是“节后复工综合症”，这是十分危险的安全隐患因素，同时容易导致事故发生。

节后综合症通常体现在心理和生理两个方面，具体表现有：视觉疲劳、浑身乏力、失眠；情绪不稳定、记忆力减退、理解能力下降、精神不集中等。

## 二、节后复工的工作要求

### (1) 立即展开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工作制度表，明确隐患排查的范围、方式、程序等要求，我司十分重视此次安全大检查工作，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小组，深入基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现场督导抓好安全生产，现场解决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责令压实个体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 (2) 持续深入学习，练就过硬本领

培养驾驶员良好的行车习惯和安全意识，我司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理论知识、应急预防措施和常见事故案例，并重点针对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理性剖析，真正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通过宣传教育使驾

驾驶员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3）强化对动态监控的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公司对于动态监控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强化监控人员业务培训。通过音频视频监控设备对各车实行全天候不间断实时监控，监控员一旦发现车辆存在超速、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即时通过电话播报给予司机提醒、纠正。此举有效地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次数，从而进一步有效遏制了交通事故发生。

## 三、春节后复工的注意事项：

1、春节后要克服麻痹大意及节日懒散思想，时刻将安全意识记在心，收心回到各自岗位开展各项工作。

2、不能让故障车带“病”运行。良好的车况是保障行车安全的基础，春节后要继续加强检查，使车辆时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不能让故障车带“病”运行。

3、超速行驶是安全行车的一大隐患。春节后车流量、客流量仍然比较大，驾驶员在驾车时应保持安全车速，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4、车辆不超载。严格按照规定装载，切勿超载营运。

5、注意劳逸结合、防止疲劳驾驶。驾驶员在驾车出行前应注意睡眠和休息，只有劳逸结合，时刻保持充沛的精力，才能保证行车安全。（白天连续驾驶4个小时应停车休息20

分钟,凌晨10点至6点连续驾驶2小时应停车休息20分钟)。

6、严禁酒后驾驶。驾车不喝酒,喝酒不驾车!!!

各位驾驶员、押运员要做到“人到场,心到岗”,调整作息时间,停止熬夜习惯,做到早睡早起,起居有序,将自己的身心回归工作当中来。

通讯员:彭美晓

市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 不忘节后复工和防疫管理工作

为落实节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病毒通过高风险岗位人员输入的风险,保障正常开工及复工人员的安全,根据《关于做好春节防控期间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及《茂南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我司采取了如下工作措施。2021年2月15日,由周繁辉去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领取重点人员核酸检测卡统一发放给驾驶员、押运员并指导提前进入粤核酸录入个人信息,采样后统一发送结果回八达物流工作号微信,以便统计。

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7日,驾驶员、押运

员持有核酸卡到新华街道、站前街道开展口腔拭子采样工作，用消毒棉签从受检人员口腔插入，取得上呼吸道分泌物标本后送实验室检测。

采样结束后，公司召开复工安全大会。首先，由安技部长曾卡娜讲话：他要求全体员工，要做好如下4点工作。一是做好人员准入审查：抓好驾驶员在“粤考运安”平台落实“2021年度安全文明专项考试”、“电子签名”工作（2022年2月23日前），未按时完成粤考运安考核的司机一律不得安排走车。二是加强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刻吸取1月28日5日30分许，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路段发生4车相撞事故，重型半挂牵引车粤BJA776追尾重型半挂牵引车粤BJJ821，随后重型半挂牵引车冀AF7349再碰撞第四车道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粤BJA776，事故造成冀AF7349车上2人死亡，粤BJA776车上2人受伤，伤者均无生命危险，小轿车粤A5Z09V行驶至路段轻微擦碰事故。三是切实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充分利用“茂名市重点营运车辆报警处置联动系统”“音频视频平台”“三通车辆监控平台”实行24小时监控车辆运行动态，及时回复“主动安全报警统计”“QQ里市交通卫星定位监控”信息工作；发现超速、疲劳驾驶、拨打电话和抽烟等违章行为，及时通过“茂名市重点营运车辆报警处置联动系统”提醒和纠正，并根据公司

规定进行处罚，有效减少了违规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发生。四是做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开展达标车辆核查，委托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车辆达标核查业务的，要加强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车辆达标核查质量。

会后，驾驶员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清洁消毒，并交由相关资质机构维修保养、确保营运车辆符合运输要求。

通讯员：曾凤珍

## 危运停车场安全风险及管理对策浅析

### 一、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是指某一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概率与其发生之后所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的组合。

近年来，我国经常发生危运停车场的火灾、爆炸等事故。虽然危运停车场事故是小概率事件，但绝对是高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就必然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必须严加防控。

### 二、国家对危运停车场的要求

## 1、硬件要求

### (1) 产权、规模及位置要求

企业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应与企业的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 (2) 面积要求

①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②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 (3) 隔离、标志及公共安全要求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 (4) 消防要求

#### ①停车场类别与耐火等级要求

根据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防火规范，I、II类停车场宜设置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灭火器材间。

停放车辆数大于400辆的，停车场地的级别应为I级类；

停放车辆数为 251-400 辆的，停车场地的级别应为 II 级；停放车辆数为 101-250 辆的，停车场地的级别应为 III 级；停放车辆数为 100 辆（含 100 辆）以下的，停车场地的级别应为 IV 级。

### ②疏散出口

I. II 类停车场地的汽车疏散出口不少于 2 个。停车数量不超过 50 辆的，可设 1 个疏散出口。

### ③消防设备设施

停车场地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设施。

### (5) 环保要求

①废水：停车场产生的废水须经沉淀和三级隔渣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

②废气（汽车尾气）：停车场地须加强通风，保持空气的流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按所在省市的地方标准执行。

③噪声：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应当减速慢行，停车场周边应当多种植树木，减少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噪声排放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④固体废物：停车场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有专人管理，设专用容器、专门区域放置；隔油池的沉渣和浮油应定期清理；固体废物、沉渣和浮油等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制度要求

危运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 3、人员要求

危运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管理人员管理停车场，负责落实停车场的相关管理制度。

## 三、危运停车场的安全风险

我国危运停车场普遍存在危险货物风险、车辆状况风险、人员风险、停车场地风险和安全管理风险等 5 类风险。

### 1、危险货物风险

危险货物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有毒、放射性等物理、化学特性。如果停车场停放重车，一旦发生泄漏，就容易造成火灾、爆炸、中毒、腐蚀等严重事故，容易造成人身伤亡、



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危险货物风险与危险货物的数量也有直接关系，数量越多后果就越严重。

## 2、车辆状况风险

(1) 车辆状况风险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自身的各类零部件系统、安全附件的安全性能风险。

(2) 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如后视镜、制动防抱死系统、喇叭等，被动安全装置如灭火器、静电拖地带、紧急切断装置等，均对事故的预防、控制具有重要作用。

(3) 车辆使用时间越长，其技术状况就会逐步下降。车辆应当视情修理、及时修理，维护到位，达到报废条件时应及时报废。

(4) 槽罐等容器的功能受充装介质的腐蚀、压力、温度等因素的影响，设计时都有适装的介质种类，不能随意改变，更不得改装使用。金属常压罐体、压力容器等载货容器还需要按规定定期检验，以确保安全可靠。

## 3、人员风险

人员风险主要是驾驶员、押运员、车辆技术管理员、停车场管理员等从业人员未相关安全生产作业规程操作而产生的风险。

## 4、停车场地风险

### (1) 选址不当的风险

停车场地周边的居民住所分布状况、商业场所布局状况、

自然地理条件、交通流量等因素均对停车场地的风险产生一定的影响，选址不当可能增加事故风险。

## （2）停车场地内部风险

停车场地内部风险因素主要有：场地内布局是否合理，安全距离是否足够，场地是否封闭，分区分组是否合理设置，场地地面是否硬化，停车位、通道、出口、交通标志标线等停车基本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防火防雷防爆、泄漏检测报警、应急救援、环保等设备设施是否按标准配备。

## 5、安全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与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紧密相关。停车场地安全管理风险因素主要有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风险、车辆出入管理风险、人员出入管理风险、场内交通管理风险、巡查管理风险、应急管理风险等。

（2）运输企业的管理风险主要体现在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人员招聘和培训管理、动态监控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等制度执行程度和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上。这些因素都会直接影响人员、车辆等其他风险的大小，间接诱发事故。

## 四、普遍存在的问题

1、停车场地的选址与企业经营场所之间的距离较大，企业对车辆及从业人员难以监管到位。

2、停车场地的标识标志不明显，辨识度不高。

3、多家危运公司共用一个停车场的现象较为普遍，而各公司场地之间没有相互隔离封闭或隔离封闭不合格；而且场地出租方多数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能厘清各方的安全责任。

4、停车场地未硬底化，场内未设置标志标线，未划分停车位。

5、停车场配备的消防、应急救援器材未定期检验，存在损坏失效或过期的现象。

6、企业对车辆停放管理松懈，车辆随意停放，存在危险货物车辆与普通货车混停、未分区分组停车等现象。

7、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8、未配备车辆技术人员对回场车辆进行回场检查。

9、停车场值班人员未能 24 小时值守，或值班人员连续上班时间过长。

10、应急救援预案未拟定，或缺乏针对性、未备案、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1、耐火等级未符合消防要求；大部分停车数量不超过 50 辆的停车场只有 1 个疏散出口。

12、对废水、废气（汽车尾气）、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理未达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 **五、安全风险防控建议**

1、危运停车场应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

全地带，并且尽量不要远离企业的经营场，不要设置在村庄、居民住宅区的上风侧。

如果因各种因素限制，停车场与企业经营场所之间的距离较大，则应该在停车场配足相应岗位的人员，确保停车场的各项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2、场地应为混凝土或沥青地面；场内应划分道路和停车位，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3、车辆停放场地应该封闭，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分别设置易燃易爆区、低毒区和一般化学品停放区，做到分类停放，各停放区应有准许停放危化品介质的标识。

禁止将化学品性质或扑救方法相抵触的车辆停放在同一区域内。

4、车辆停放应分组布置，每组不超过 10 辆，组与组的间距不小于 10 米。

5、场地应有明显的禁火禁烟标志，严禁火种进入。

6、避雷、防静电设施经气象部门检测合格。

7、消防设备设施应该满足停车场规模的需要。

8、应配备满足需要的火灾应急照明设施。

9、消火栓应沿停车场四周布置，并保证停车场任何部位都在消火栓的保护范围内。

10、应设有宽度不小于 4 米的专用消防车通道。

11、停车数量超过 50 辆的停车场疏散出口不得少于 2

个。

12、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3、配置完备的可燃气体报警仪和防爆检测设备，并定期校验。

14、建立完善的事发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15、建立严格的登记制度，加强停车场人员及车辆出入登记和检查。

16、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值班人员 24 小时分班值守，并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停车场。

17、与各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并落实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8、完善并落实停车场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各危运企业应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降低停车场的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停车场安全生产事故。

通讯员 胡飘予

## 安全工作是围绕“以人为本”开展的

安全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必备条件，没有安全，一切都无从谈起。安全工作管理，其核心是围绕人这个主题而开展的，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最直接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安全工作是围绕“以人为本”开展的，不仅要对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分析，还要对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对措施进行思考。

在人与车之间，不论是人驾车还是管理车，人都始终处于主体地位。一个驾驶员在驾车行驶中，其心理是否正常、判断是否正确、操作是否得当、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关系到车辆的安全行驶；除此之外，一个车辆安全管理者在实施管理监督过程中，其监管责任是否到位、预防措施是否到位、教育培训是否到位、制度落实是否到位、全过程监控是否到位，也直接关系到车辆能否安全运行。所以，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要“以人为本”。

### 一、交通安全“主体”的不安全行为的主要表现

分析近年来的道路交通事故，大部分是因为人的不安全行为而造成的，其主要表现：

1、**麻痹大意、盲目自信**。部分司机人员，仅凭自己的

经验和自信心，有章不循，有法不遵，把安全监督视为找麻烦，自以为绝对安全，思想麻痹，违章肇事，从而轻易导致事故的发生；

2、**情绪波动，注意力分散。**受工作环境、家庭事务和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驾驶人员产生烦躁情绪，思想分散，手忙脚乱，顾此失彼，或者高度喜悦、兴奋，得意忘形，导致不安全行为经常出现。

3、**业务生疏，遇事惊慌。**部分驾驶人员由于驾驶技术不熟练或心理因素，对突如其来的异常情况，束手无策，惊慌失措，头脑一片空白，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4、**骄傲自大，争强好胜。**自己工作能力不强，但自信心过强，总认为自己工龄长、驾龄长，虽然有时也感觉到自己力不从心，但为了在众人面前不失面子，争强好胜，图虚荣，不计后果，违章违法行为累积最多，这也是安全隐患的危险源。

5、**盲目从众，心存侥幸。**部分驾驶人员看见别人行车违章，自己也跟着违章，在他们看来，违章不一定出事，存有侥幸心理的人偏不按规定执行，明知故犯。

6、**随心所欲，惰性心理。**部分驾驶人员工作图省事，能凑合就凑合，宁愿冒点险，也不愿按操作程去办事，即就是发现车辆有毛病，也让它带病继续工作。

7、**环境复杂，判断失误。**在行车过程中，由于天气、

地形、路

面、灯光照明等因素复杂时，会导致人的判断失误和操作失误而引发交通事故。

## 二、控制交通安全“主体”不安全行为的几点对策

(一) 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只要认真和用心，一切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安全管理理念，增强全员安全危机意识，切实提高超前预防能力，我们应牢固树立“只要认真和用心，一切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安全管理理念，以“贵在认真，重在落实，持续改进”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三个制度：全员安全承诺、全员安全培训和全员安全辨识，以零事故、零伤害为目标，把人为因素作为管理工作主体，全面创新安全管理，构建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新模式，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二) 抓实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

1、认真扎实开展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

2、要“以人为本”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主线，努力开创平稳的安全生产局面；

3、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常识教育、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安全工作延申到职工生产、职工生活的每一个环节；

4、其次积极配合主管部门以及落实上级下发的安全红



头文件工作；

5、结合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的开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利用多种形式，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6、制定方案，强化措施，努力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点，全力消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中的浮躁不实和思想上的麻痹大意；

7、严禁超速行驶、酒后开车和抢超强会等违法违章行为，增强驾驶员谨慎驾驶的主动性和礼让三分的自觉性；

8、组织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座谈讨论，相互交流心得体会，深入探讨影响安全的前因后果，有的放矢地制定预防措施，保障安全出行；

9、以安全教育为阵地，深入广泛的开展安全教育、岗前培训、考核考试工作；

10、关注天气变化，关注道路形势，将可能会影响到安全驾驶的因素，提前告知驾驶员，提醒驾驶员事前做好准备；

车辆始终只是一种由人为操纵的工具，按唯物辩证角度，车辆是不会自己发生事故的，事故的本质在于人为因素，作为车辆直接操作的驾驶员和直接管理的安全管理人员，都是影响事故发生的左右因素，因此，安全工作是围绕“以人为本”开展的。

通讯员：谢 达

# 司机大雾天气安全行车注意事项

冬季气温逐日降低，早晚温差变大，在高速公路、山区路段、临近大面积水域路段常会出现团雾现象，恶劣天气对行车安全影响极大。有鉴于此，公司组织驾押人员学习大雾天气，行车安全常识和注意事项：

**1、合理使用汽车灯光。**雾天行驶时，应将雾灯开启。需要提醒的是，雾天不能开启远光灯。

**2、注意限速行驶。**在雾区行驶，要根据能见度不同，开启防炫目近光灯、示宽灯和尾灯并适当加大行车间距，降低车速。当能见度在 50 米以下时，已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各位驾驶员必须按规定开启雾灯和防炫目近光灯、示宽灯和尾灯，在保证安全的原则下驶离雾区，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3、不要急踩刹车。**大雾中行车不要急踩刹车。突然踩刹车容易导致后车驾驶人反应不及发生追尾事故，如果在高速公路上则更容易造成连环追尾交通事故。若需刹车，可连续轻点刹车，这样不仅可以控制车速，还可以起到提醒后车作用。

**4、要注意行车路线的选择。**雾天行车，如果是单向三车道，尽量在中间车道行驶；如果是单向两车道，尽量在外侧车道行驶。

**5、尽量避免超车。**大雾天气能见度低，不利于观察相邻车道及对向来车情况，应尽量跟随前车行驶，避免超车。

**6、前挡风玻璃除雾技巧。**雾天驾车，遇到前挡风玻璃起雾时，应打开冷气，或稍微打开车窗，这样可以消除或避免玻璃起雾。

**7、耳听八方，听觉很重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一旦听到前方有车辆撞击声音，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将车停在路边，开启所有灯光，车上人员翻过护栏在路边等候，并沿着路外侧走到车后150米以外设立警告标志，完成后迅速离开路面。

**8、遇交通事故应急处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时，应迅速采取安全措施，保护好现场，及时报案，以求最快处理现场。此时人员必须远离车辆避入护栏外，确保自己安全。后面来的车辆不要挤占紧急停车道，以免给疏导交通、抢救伤员、清障救援工作造成不便。

**9、遇大雾滞留，要等视线完全恢复再行车。**遇到大雾天气，各位驾驶员一定要耐心等待，不能为了抢时间而贸然驶入雾区。因为大雾初散时，高速公路沿线的雾经常时浓时淡，造成车速难以控制，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因此更不能掉以轻心。

总之，在冬季驾驶营运车辆要高度集中，冬季天气干燥风大雾大，条件恶劣，给行车安全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再

次提醒各位驾驶员行车时如遇大雾天气请减速慢行，严重的可就近服务区或可停车区域停车等待雾散后确认安全再行车。



化州市长锋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员：王海美